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鼎恒升药业全部股权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中恒集团关于出售子公司鼎恒升药业全部股权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出售子公司鼎恒升药业全部股权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回笼资金,提高总体资产的盈利能力。本次股权出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控制经营风险、优化资产结构的整体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綜上, 我们对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 _ | | | |
|---------|-----|-----|------------|
| | 甘功仁 | 周宜强 | 罗绍德 |
| | | | 2016年7月12日 |